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及调整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旗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鄂托克旗水利局

住 所 地：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项目联系人： 康震

电 话： 18847770943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东达城市广场写
字楼 10 楼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 燕晓红

项目联系人： 王小龙/张辉

联系方式： 18686058740/15248040796

通 讯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东达城市广场写
字楼 10 楼 1011 室

电 话： 0471-5254683 传 真： 0471-5254683

电子信箱： nmgongyang@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鄂托克旗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及调整方案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作任务及要求

1、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等要求，参考国内其他省份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复核鄂托克旗全旗水普内 48 条河流和 14 个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调整存在划界问题的河流和湖泊，完成鄂托克旗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及调整方案项目报告编制。

2、技术要求：通过对《鄂尔多斯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报告》中提到的涉及鄂托克旗河湖岸线需要复核的位置、各苏木、镇上报需要复核的位置和通过最新影像图初步复核需要调整的位置，通过对初步复核有调整需求的位置进行实地调查分析，并进行 1:1000 实测地形图，复核防洪标准，通过计算相应设计洪水或结合历史影像，根据相应划定标准重新划定管理范围线。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

4、成果要求：完成方案编制且通过专家评审，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 1 份，配合鄂托克旗水利局完成岸线调整工作。

第二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相关原始资料纸质和电子版；
- (2) 必要的项目支持性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技术人员在工程现场为乙方介绍工程情况，解答乙方人员对本工程项目的有关疑问；
- (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工作提供方便；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经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 1076000.00）。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方案编制且通过技术审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
四纬路西蒙奈伦支行

地 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四纬路西蒙奈伦广场

账 号：15050110074800000707

行 号：105191007488

电 话：0471-5254683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未按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支付首付款，乙方的工作完成时间顺延。

(2)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本合同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错误资料需作较大修改，引起咨询成果较大变更或返工时，除应顺延交付成果文件日期外，应对合同价款在双方协商确认前提下做相应调整。

(3)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不得背离乙方合理报告编制周期，要求乙方提前于合同约定期交付成果文件。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给予追加相应加班赶工费用。

(4) 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征求意见稿后，视为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一半，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完成工作超过一半时，经甲方确认，按本合同价款总额全部支付。

2、乙方责任

(1)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咨询会议，做好咨询过程中的汇报工作，并根据咨询意见，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基础上，负责完成报告的修改、补充、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

(2) 乙方完成报告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合同签订日时适用的版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

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合同履行期间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费用和（或）报告书编制周期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3)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审查会。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追加应支付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由于非乙方原因项目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主体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把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发生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3、不可抗力发生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影响减少到最大限度。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康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小龙/张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技术沟通，双方互提资料，签收相关文件等工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甲方）：_____鄂托克旗水利局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乔 玲 华_____（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红燕印晓_____（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